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0.03.11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轉21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第3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10年3月5日(星期五)下午12時10分假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舉行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109-2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暨授課鐘點費申請案、110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109下半年社團違規紀錄案及社團活動與社團營隊違規記點表修正案。

擬辦：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109年度正式實施。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學務長： 
組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09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09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

主持人：陳朝政秘書(代)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人員：周汎濤學務長、陳以德委員、黃博瑞委員、溫燕霞委員、張訓碩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陳予涵學生代表、呂蕙珊學生代表、洪紹旂學生代表、黃榆娟學生代表、鍾汝學生代表、楊子漩學生代表、鄒棋亘學生代表、許仲捷學生代表、陳泰宇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王慶煌、康雅婷小姐、楊秋蓮小姐、陳政伶小姐、鄭蕙瑾小姐、

請假人員：高佳麟委員、黃英峰委員、許哲維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9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1091218)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 110 年度學輔經費分配複審案	修正後通過，部分金額文字修正為統一格式。
案由二： 審議 109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勵名單案	通過方案二。
案由三： 審議「韓國文化研究社」新成立社團申請案	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5-18)

說 明：

- (一) 本學期計有 38 個社團提出 43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742 時，名單詳如附件一。(P5-7)
- (二) 依本學期預算調整，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每小時補助

300 元，合計 742 小時，共計 222,600 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 4,710 元(補充
健保費會率 2.11%)，總計 227,310 元。

(三)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P8-1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審議 109 學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P19-26)

說 明：

(一)經108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108學年試辦「社團評鑑分為檔案競賽及繳交年度成果資料，社團可以自由選擇參加」，109學年正式施行。

(二)依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全校學生社團社長座談會決議修正社團評鑑改為「學年制」，並於每年5-6月辦理。

(三)110年校內社團評鑑檔案競賽將於110年6月29日舉辦，檔案競賽參與社團依各社團報名狀況辦理，實施計畫依109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修正時間及評分標準，評分標準依據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標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109 年下半年社團違規紀錄案(附件三)，請討論。(P27-30)

說 明：

(一)依據高雄醫學大學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每半年統計一次社團違規記點紀錄，並於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確認罰則及懲罰期間。

(二)本次審議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共 1 件違規紀錄。

決 議：通過器材借用停權 1 個月(自 3 月 6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

提案四：

案 由：高雄醫學大學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修正案，請討論。(P31-32)

說 明：新增學生社團對外籌募，若被廠商投訴處理方式。

決 議：

(一)全數通過，內容修正為對外籌募(金錢或其他資產)，經投訴屬實者。

(二)該項違規點數修正為 5-20 點。

提案五：

案 由：高雄醫學大學社團營隊活動違規記點表修正案，請討論。(P33-34)

說 明：新增營隊對外籌募，若被廠商投訴處理方式。

決 議：

(一)全數通過，內容修正為對外籌募(金錢或其他資產)，經投訴屬實者。

(二)該項違規點數修正為 5-20 點。

四、臨時動議：

提案人：呂蕙珊學生代表

案由：若發現學生社團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如何舉報。

決議：若發現可 e-mail 至課外活動組信箱舉報，經課外活動組查核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規定，提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議處。

五、散會：110年3月5日下午13時10分

109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學生巧思創意空間

主持人：周汎濤學務長

紀錄：楊秋蓮

出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周汎濤學務長	陳朝政代	陳予涵委員	陳予涵
張訓碩委員	張訓碩	許哲維委員	許假
高佳麟委員	許假	呂蕙珊委員	呂蕙珊
溫燕霞委員	溫燕霞	洪紹游委員	洪紹游
陳以德委員	陳以德	黃榆娟委員	黃榆娟
莊宜達委員	莊宜達	鍾汝委員	鍾汝
張靜芬委員	張靜芬	楊子璇委員	楊子璇
黃博瑞委員	黃博瑞	鄒棋巨委員	鄒棋巨
黃英峰委員	許假	許仲捷委員	許仲捷
		陳泰宇委員	陳泰宇

列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慶煌先生	王慶煌	楊秋蓮小姐	楊秋蓮
陳政伶小姐	陳政伶	康雅婷小姐	康雅婷
張國英	張國英	鄭蕙瑾小姐	鄭蕙瑾
林珮	林珮	林珮	林珮

109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2.11%	合計
1	弦樂社	劉文如	左營高中/音樂老師	20		6,000	127	6,127
2	采詩國樂社	王亭又	華人樂器音樂教師/柳琴老師	20		6,000	127	6,127
3	足球社	古智尹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教練	20		6,000	127	6,127
4	古箏社	李香慧	富雅箏坊/負責人	20		6,000	127	6,127
5	橄欖球社	陳德智	高雄市愛國國小/體育教師	20		6,000	127	6,127
6	登山社	黃光哲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隊員	20		6,000	127	6,127
7	烏克麗麗社	黃靜怡	Ukebeat烏克麗麗專賣店/專任教師	20		6,000	127	6,127
8	跆拳道社	陳川強	博拓跆拳道館/教練	20		6,000	127	6,127
9	合氣道社	蔡佳勳	高雄市合氣道協會/理事長	20		6,000	127	6,127
10	柔道社	*吳振義	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總幹事	20		6,000	127	6,127
11	熱舞社	翁維婕	koospark舞蹈工作室/舞蹈老師	20		6,000	127	6,127
12	聲樂社	沈新欽	東海大學音樂系/教授	20		6,000	127	6,127
13	管樂社	帥正平	台南大學音樂系/兼任講師	20		6,000	127	6,127
14	萌風口琴社	范曉怡	南榮國中/口琴指導老師	20		6,000	127	6,127
15	合唱團	潘絃融	Guess What問樂團/人聲打擊	20		6,000	127	6,127
16		*葉映汝	Fantasia人聲樂團/團長	0		0	0	0
17	桌球社	王成渝	龍華國中、國小/教練-	20		6,000	127	6,127
18	劍道社	黃贊元	鳳山劍道協會/指導教練	20		6,000	127	6,127
19	流行歌唱社	陳禹任	文藻外語大學/流行歌唱社老師	20		6,000	127	6,127
20	急救教育推廣社	梁哲維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督察員	4		1,200	25	1,225
21		*潘美玉	高醫附院/急診專科護理師	8		2,400	51	2,451
22		*王子義	高醫附院/急診部主治醫師	8		2,400	51	2,45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2.11%	合計
23	民謠吉他社	陳啟原	樹德科技大學/吉他社老師	20		6,000	127	6,127
24	國術社	官鋒忠	台南市武創協會/國術教練	20		6,000	127	6,127
25	硬式網球社	簡韶均	澳洲初級教練	20		6,000	127	6,127
26	鋼琴社	倪思潔	維雅音樂工作坊/鋼琴老師	20		6,000	127	6,127
27	西洋熱門音樂社	孫瑀	海頓樂器/電吉他老師	20		6,000	127	6,127
28	真理活泉社	*翁苑菁	高雄市召會/職員	16		4,800	101	4,901
29	嘻哈研究社	杜柏彥	博業冰箱有限公司/創辦人	4		1,200	25	1,225
30		*張聖群	鐵克艾樂娛樂公司/負責人	16		4,800	101	4,901
31	美術社	許嘉惠	奇陣美術文理技藝補習班/美術教師	20		6,000	127	6,127
32	棋藝社	蔡澄宇	中華民國象棋教育推廣協會/象棋教師	20		6,000	127	6,127
33	橋藝社	程俊峰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	20		6,000	127	6,127
34	魔術社	楊秉修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魔術社指導老師	20		6,000	127	6,127
35	攝影社	裴美茜	四季采風攝影學會/副理事長	20		6,000	127	6,127
36	國際標準舞社	蘇清坤	Mr. Dance精湛國際藝術舞集/團長	20		6,000	127	6,127
37	書畫社	黃謝逸娥	東方設計學院/助理教授	20		6,000	127	6,127
38	ACG研究社	莊涵婷	廣告設計公司/美編人員	20		6,000	127	6,127
39	銖式會社	林秀玲	新文欽五金業(股)公司/國際業務經理	20		6,000	127	6,127
40	河洛學社	謝正彥	國立中山大學命學社/指導老師	20		6,000	127	6,127
41	世界舞蹈社	詹俊彥	中華民國國際民俗舞蹈協會/教練	20		6,000	127	6,127
42	韓國文化研究社	*黃惠理	韓商欣創有限公司/營運管理部翻譯	3		900	19	919
43		*陸信宏	韓國錦山大田志工服務隊/翻譯	3		900	19	919
小計				742	0	222,600	4,710	227,310

109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 2.11%	合計
----	------	--------	-------	------	------	------------	----------------	----

說明：

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補助經費計222,600元，每小時補助300元，可補助742小時。本學期有38個社團提出43位指導老師申請，合計742小時，共計222,600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4,710元(補充健保費會率2.11%)，總計227,310元。
2. 建議核定方案：全額補助，每小時300元。
3.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96^{年度}國家級
教練證

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柔道體育教證字第：甲960009號

姓名：吳振義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hinese Taipei Judo Federation

國家C級教練證



姓名：吳振義

柔教三字：第 98091045 號

發證日期：98.09.25



高雄市體育會

THE KAOSIUNG ASSOCIATION OF SPORTS

教練證



姓名：吳振義

項目：柔道

等級：C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國家C級

裁判證

柔裁三字第：98090031 號



姓名：吳振義



高雄市體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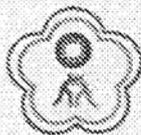
裁判證



姓名：吳振義

項目：柔道

等級：C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縣市級)

角裁字第：C裁9003 號

姓名：吳振義





高雄市體育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教練證

姓名：吳振義

項目：柔術

等級：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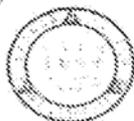
高雄市體育會

柔術 委員會教練證



姓名：吳振義

編號：94000347



台灣柔術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

姓名：吳振義

發證單位：台灣柔術運動協會

發證字號：台柔運教字第 9701 號

發證日期：97.01.23

理事長黃劍輝



(有效期限5年)



高雄市體育會

KAOHSIUNG CITY SPORTS ASSOCIATION



裁判證

姓名：吳振義
項目：柔術
等級：B



高雄市體育會

柔術 委員會裁判證



姓名：吳 振 義

編號：94000947

中華民國柔道體育運動協會

授段證書

吳振義 係 高雄市 人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生

經過本會審查合格授予柔道肆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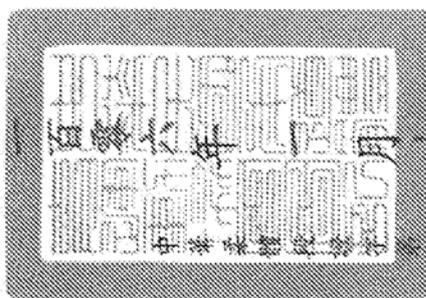


此 證

理事長 董 進 龍



中華民國



日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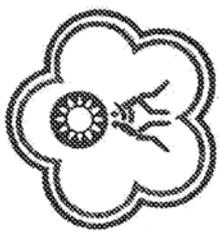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授段證書

吳振義係高雄省市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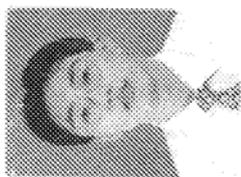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生

經本會審查合格授予角力初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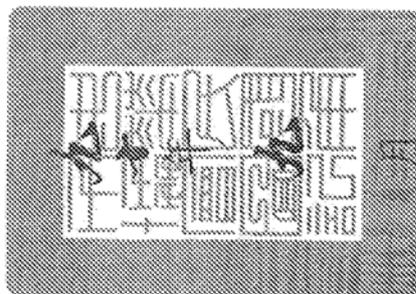


此證

理事長賴成雄



中華民國



十一月廿二日

韓國文化研究社

姓名	陸信宏
性別	男
學歷	成功大學物理系 學士
專長	韓語
經歷	CGM 韓國錦山大田志工服務隊 高雄中學足球社指導老師 韓、日、港、台足球交流賽 韓國首爾自助旅行

韓國文化研究社

姓名	黃惠理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士
專長	韓文
經歷	TOPIK(韓國語文能力測驗)6級、TOPIK 監考官 駐台韓國代表處 志工 大學生暑期訪韓 隨團翻譯 中韓文家教
現職	韓商欣創有限公司 營運管理部 翻譯

急救教育推廣

現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急診部專科護理師

經歷：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肄業

實踐大學之急救課程和職業傷害課程講師

高醫運動醫學系包紮、止血、骨折固定、搬運等課程講師

高醫和高醫附醫 BLS + AED 哈姆立克講師(20年)

中華電信及中碳等企業急救課程講師



合唱團

葉映汝(Anita)

現任

Fantasia 人聲樂團團長

汎藝音樂藝術工作室 阿卡貝拉、流行歌唱指導教師
任教於高雄市立龍華國中、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國中部、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Fantasia 人聲樂團榮獲「2020 台灣亞視代詞卡貝拉大賽」金牌（最佳爵士演唱獎）】



擔任評審

2021/01 2021 高師大語文教學中心「我愛台灣」華語歌唱比賽評審

2020/06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第一屆葛利盃阿卡貝拉大賽」評審

擔任講師

2021/02 【AM 創意高雄音樂劇冬令營】歌唱指導講師

2020-2021 汎藝音樂藝術工作室 阿卡貝拉團課講師、流行歌唱團課講師

2020-2021 汎藝音樂藝術工作室 流行歌唱、大提琴、鋼琴 個別授課講師

演出競賽經歷

2020/12 Fantasia 人聲樂團-客家合唱比賽

2020/12 Fantasia 人聲樂團-夢時代 LOVE 嘞禮物市集

2020/12 Fantasia 人聲樂團-異起響 Jingle Bell 聖誕音樂祭

2020/12 Fantasia 人聲樂團-高雄市六龜區新威國小演出

2020/11 Fantasia 人聲樂團-你農我農讓愛傳承演出

2020/11 Fantasia 人聲樂團-歌珊有機農園演出

2020/11 Fantasia 人聲樂團-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醫/藝 恆溫影展暨映後座談」

合唱團經歷

2014-迄今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葛利合唱團-國外競賽執行

2019 台南室內合唱團-齊聚室內系列音樂會《當音樂照亮世界》

2019 台南室內合唱團年度音樂會《詩·翻》

2019 台南室內合唱團《義國戀人—與台南的一夜深情對話》

2012-2014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葛利合唱團團長



聯絡資訊

電話：
0966-277887

電子郵件：
chingwong00@gmail.com

通訊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二街60號

翁苑菁

財團法人高雄市召會 一般職員

學歷

天主教輔仁大學 哲學系
2004-2008

2005年參與「哲學諮商與輔導學程」之整合性課程，跨越學科之間的界限，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以便接受更具有整合性的人文教育，促進多元智能與人文關懷，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經歷

2010-2012 東發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一職

2013-2015 台灣福音工作全時間訓練一般學員

2015-2019 擔任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福音社社團指導老師一職

2015-2016 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培訓

2017-2018 擔任台北東門國小生命教育志工老師一職

2018-2019 擔任復興實驗中學生命教育課程老師一職

109 學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本計畫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5 條暨「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輔導學生社團組織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
- (二)提供學生社團互相觀摩機會，促進社團交流並落實傳承工作。
- (三)瞭解學生社團組織運作、活動績效及經費收支狀況，使資源得以最有效分配與運用。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四、活動時間：110 年 06 月 29 日 (二) 11:00-15:00

五、活動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康樂室及 CSB101 教室

六、實施內容：

(一)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於 109 年 06 月 29 日前成立之社團，均應參加社團評鑑，108 學年未完成交接之社團不予評鑑且直接列為丁等社團。

(二)社團評鑑分為「社團檔案競賽」及「社團年度成果資料繳交」。

(三)各社團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社團檔案競賽，參與檔案競賽之結果列入社辦分配、器材購置、經費分配之參考依據；不參與檔案競賽者需繳交「社團年度成果資料」。

(四)社團檔案競賽：

1. 完成檔案競賽且評分為乙等社團(含)以上者予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之檔案製作費，110 年 07 月 02 日(五)12:00 前繳交單據核銷。
2. 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檔案上傳。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16 日(五)中午 12:00
 - 報名方式：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登錄
 - 檔案上傳：即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14 日(五)中午 12:00 前上傳「社團組織章程」及「社團簡介」(不超過 2000 字)，缺一檔案扣平時成績總分 1 分。
3. 第二階段：檔案資料展示與解說
 - 時間：110 年 06 月 29 日 (二)
 - 解說時每社團僅能留 1 名代表於展示現場向評審委員解說檔案資料並自行記錄評審委員建議事項，主辦單位不另派工讀生記錄，如未有解說人員僅以現場展示資料評分。

- 評審時間不開放觀摩以維護秩序，出入會場需佩戴識別證。
- 社團檔案資料時間僅限於 109 學年度，非 109 學年度資料不列入評分。
- 檔案資料呈現方式不限紙本或電子檔，如需呈現紙本資料以 10 本為限。
- 檔案競賽評分項目如下：

項目	分數	佔總成績比例	備註
組織運作	20	60%	各項目之評分內容詳附件「109 學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檔案競賽評分標準表」(評分細項請詳見附件 1)
資源管理	20		
規劃與執行	25		
特色與績效	35		
平時評鑑成績	100	40%	採額外加分制，平時評鑑總成績額外加分 ● 第一名加 5 分 ● 第二名加 3 分 ● 第三名加 1 分
社團辦公室	-		
總分	-	100	

- 獎項暨獎勵方式：

◆ 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特優獎	7 名 (各屬性取 1 名)	獎金 6,000 元整，獎牌 1 只
優等獎	依各屬性參賽數 5 取 1	獎金 3,000 元整，獎狀 1 只
進步獎	1 名	獎金 1,000 元整，獎狀 1 只
<u>※若參賽社團未達各獎項成績標準者，該獎項可從缺。</u>		

- ◆ 進步獎需參與 110 學年社團評鑑檔案競賽。
- ◆ 獲獎社團之負責人及製作團隊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給予小功或嘉獎，以資鼓勵。
- ◆ 獲獎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一只。

(五) 社團年度成果資料繳交期限為 110 年 06 月 28 日(一)中午 12:00 前 Email 繳交。

七、地點：

- (一) 平時評鑑：詳見平時評鑑施行細則。
- (二) 年度評鑑：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康樂室及 CSB101 教室

八、評鑑組別及獎項：依本校社團分類，分為下列七組。

- (一) 學藝性社團組：共 16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3 個優等。

- (二) 自治性社團組：共 20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4 個優等。
- (三) 聯誼性社團組：共 15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3 個優等。
- (四) 服務性社團組：共 11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2 個優等。
- (五) 體能性社團組：共 16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3 個優等。
- (六) 康樂性社團組：共 8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1 個優等。
- (七) 音樂性社團組：共 13 個正式社團，取 1 個特優及至多 2 個優等。

九、**評審委員**：邀請校內、外輔導社團具經驗之 16 位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校外評審 12 位；校內學生評審 4 位。並以不同組合方式分組進行評鑑。

十、**檔案競賽資料**：

- (一)社團簡介內容：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及其他可了解社團實際運作之紙本內容，簡介內容以 109 學年度社團活動內容為限，內容可依各社團之特色，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評分項目等相關資料，針對組織運作、年度計畫、社團活動績效、資料保存、組織章程、財物管理等方面條列及重點式的簡述社團概況，提供電子檔，檔案製作為 PDF 檔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
- (二)現場審查：將 109 學年度(109.08.01-110.07.31)內相關社團資料分類整理。裝訂成冊，於當天指定時間自行佈置完畢，逾時以棄權論，各社團並設代表 1 人，協助評審審查社團資料與說明。為推廣社團無紙化資料傳承，鼓勵社團以電子檔案呈現減少紙張，現場如需展示資料夾以不超過 10 本為原則。

十一、檔案評分標準：

(一)平時考核(佔總評鑑成績40%)：由課外活動組輔導老師於學年中依活動適時進行審評，評鑑內容概述如下：

項目	評分細則	分數
校內外活動申請 30%	活動主題是否正確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如有助於宣揚校譽、是否為創新性活動等)	5
	活動辦理狀況(活動是否如籌備企畫執行、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場地善後問題)	10
	社團文書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如是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等)	10
	其他與學校或課外活動組宣導事項配合程度。	5
重要活動及會議參與度 60%	是否參與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與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與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薪傳營)？	10
	是否參與社團法律訓練課程？	10
	是否參與學生社團評鑑訓練課程？	10
	是否參與社團器材或財務訓練課程？	10
	是否參加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加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社長大會？	5
社團各項公告與管理 10%	社團網頁管理與更新情況10	10
社團辦公室評鑑	依照年度社團辦公室整潔競賽成績另外加分 整潔比賽第一名-平時評鑑分數加5分 整潔比賽第二名-平時評鑑分數加3分 整潔比賽第三名-平時評鑑分數加1分	

(二)現場資料審查(佔檔案競賽總成績60%)：評分內容詳附件。

十、活動流程：

地點：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康樂室及 CSB101 教室		
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1:00~12:20	報到及資料佈置	社團需於 12:20 前自行布置完畢，每社團提供 2 個便當。
	評審討論	巧思創意空間(11:30-12:20)
12:20~12:30	開幕式暨評審委員介紹	請長官致詞、介紹評鑑委員及頒發評審委員感謝狀
12:30~13:20	檔案競賽評分(組別 1)	1. 每組評審每社團 5 分鐘。 2. 三分鐘第一次提醒，五分鐘第二次結束報告。
13:20~13:40	換場佈置時間	
13:40~14:40	檔案競賽評分(組別 2)	1. 每組評審每社團 5 分鐘。 2. 三分鐘第一次提醒，五分鐘第二次結束報告。
14:40~15:00	撤場	

十一、評分等第、獎項名額、獎勵及社團基本運作費補助：

(一) 評分等第：區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六級。

(二) 檔案競賽各獎項名額：

1. 特優各屬性取 1 名，共取 7 名，若未達 90 分者，該獎項可從缺。
2. 優等依各屬性報名數 5 取 1，至多 18 名，若未達 80 分者，該獎項可從缺。
3. 進步獎取 1 名。

(三) 獎勵與輔導：

1. 特優：獎牌乙面、獎金陸仟元，學生幹部則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
2. 優等：獎狀乙只、獎金參仟元，學生幹部則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
3. 甲等：為一般社團，凡觀察性社團經評定獲甲等者，則可奉核後設立列為一般社團。
4. 乙等：本年度評鑑表現不佳者，加強輔導並與以酌減活動經費補助。
5. 丙等：本年度檔案競賽成績未達 65 分者、僅繳交社團年度成果資料者。
6. 丁等：社團未參加檔案競賽且未繳交社團年度成果資料者，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審議時，社長應出席會議，並列席報告。連續兩年不參加之社團，撤銷社團辦公室使用權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且由學校宣布該社團停社並依規定歸還社團器材，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自治性社團不適用)。
7. 進步獎：獎狀乙只、獎金壹仟元，109 年校內社團評鑑乙等社團於 109 學年校內評鑑總分進步最多者。

(四) 依 109 學年社團評鑑等第補助各社團 110 學年度(110-1 及 110-2)基本運作費，如該學期未完成經費核銷即取消下一學期補助資格，補助金額如下：

1. 特優社團每學期 3,000 元整，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表。
2. 優等社團每學期 2,500 元整，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表。
3. 甲等社團每學期 2,000 元整，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表。
4. 乙等社團每學期 1,500 元整，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表。
5. 丙等社團每學期 500 元整。
6. 丁等社團不予補助。

(三)優等以上之社團具有接受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社團評選競賽資格。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每一參展社團備有一張長 180 公分寬、60 公分桌面及兩張椅子、一個海報板、延長線則視社團需求自備，每一社團之展示高度為 250 公分。
- (二)活動聯絡人：課外活動組康雅婷小姐 / E-mail：R041042@kmu.edu.tw
電話：(07)321-0571；(07)312-1101 轉 2114#43

109 學年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檔案競賽評分標準表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40%)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u>20%</u>	1. 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2. 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 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 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 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 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資源管理 <u>20%</u>	1. 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 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 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 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記錄。

二、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60%)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規劃與執行 <u>25%</u>	1. 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 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 活動之籌備,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
	4. 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成員之關注。
	5. 社團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 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部份,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 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 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特色與績效	1. 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與績效。

<u>35%</u>	2. 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 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 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 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 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違規事實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			5
3.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4.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致生事故。			2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 個月內未照價賠償(實物)。			15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4.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			10
5. 未依學校規定借用器材，且無正當理由。			5
參、活動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15
2. 攜帶違禁品。			1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10
4.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5. 違反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			1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15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15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10	
3.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5	
4.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0	

伍、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罰則為每日計點，一項一罰採累積制，每半年統計一次。
2. 上半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累積點數	罰則(以月計)
5 點	禁用器材 1 個月
10 點	禁用器材 3 個月
15 點	禁用器材 6 個月
20 點以上	禁用器材 6 個月+1 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

109 年下半年社團違規記點紀錄表

統計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違規事件：共 1 件

登記時間	登記人	單位	活動	違規項目	違規事項
1091217	鄭蕙瑾	流行歌唱社	109-1 成果發表	貳-5：未依學校規定借用器材，且無正當理由。	已向課外組預借額溫槍，未於時間內借用，並於當日 18 點向校安中心臨時借用備用額溫槍。

109-105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109.12.17	記載人姓名	鄭嘉瑾	
社團名稱	流行歌唱社	查核地點	學務處 CS101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違規事實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0時至6時夜宿於社辦內。		5		
3.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4.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致生事故。		2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個月內未照價賠償(實物)。		15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4.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		10		
5. 未依學校規定借用器材，且無正當理由。		5	預借寢室溫槍，未於時間內借用，並於18點前向教職臨時借用。	
參、活動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15		
2. 攜帶違禁品。		1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10		
4. 活動中遇強烈颶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5. 違反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		1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15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15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違規事實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5	
2.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		5	
3.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10	
4. 於一般教室(非營養學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致生事故。		20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鑰匙。		5	
2. 遺失或人為因素損壞器材及相關設備，1 個月內未照價賠償(實物)。		15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10	
4. 以社團活動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個人使用。		10	
5. 未依學校規定借用器材，且無正當理由。		5	
參、活動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15	
2. 攜帶違禁品。		1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10	
4. 活動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15	
5. 違反本校「場地用電及明火管制規定」。		1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15	
7.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15	
肆、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15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10	
3.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15	
4.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0	
5. 對外籌募(金錢或其他資產)，經投訴屬實者。	5-20	

伍、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罰則為每日計點，一項一罰採累積制，每半年統計一次。
2. 上半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下半年：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累積點數	罰則(以月計)
5 點	禁用器材 1 個月
10 點	禁用器材 3 個月
15 點	禁用器材 6 個月
20 點以上	禁用器材 6 個月+1 學期舞蹈教室及康樂室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違規記點表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社團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違規點數
說明			
壹、場地違規事項：(以公共安全 5 分為原則)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3	
2. 活動結束後未即時將場地復原。		3	
3. 於教室內烹煮/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5	
4.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		3	
5. 於活動場地內私接電源。		3	
6. 未於期限內繳交場地申請表，或任意更動場地借用。		3	
7. 離開教室時未關閉燈光及冷氣等電源。		1	
8. 侵占公共場地，造成他人不便。		5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器材(鑰匙)。		2	
2. 遺失器材及相關設備。		2	
3.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2	
4. 私自更動或拆除(破壞)器材相關設備。		3	
5. 以營隊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營隊或個人使用。		2	
參、校園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5	
2. 攜帶違禁品。		5	
3. 未經報備，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5	
4. 於校內辦理烤肉、煮火鍋、營火晚會…等相關活動。		5	
5. 營期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5	
6. 未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租用車輛，致生事故。		25	
肆、宿舍違規事項：			

1. 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	4	
2. 破壞宿舍相關公共設施。	5	
3. 離宿時未將房間清理復原。	4	
伍、校園整潔事項：		
1. 活動結束後未將垃圾清理完畢，或殘留痕跡。(以件數計算)	1-10	
2. 違規張貼地標、牆面標示。(以件數計算)	1-10	
3. 便當食用完畢後，未將垃圾妥善處理。	2	
4. 實驗活動完畢後，未依實驗用品回收規定妥善處理	2	
陸、其他違規事項：		
1. 活動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違反性別平等。	25	
2.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造成損害。	25	
3.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	4	
4. 未依限定日期繳交活動申請表。	3	
5.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	5	
6.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且情節嚴重，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5	
7.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善良風俗者。	25	
8. 對外籌募(金錢或其他資產)，經投訴屬實者。	5-20	
其他違反校規或法律之行為，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柒、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點數為營隊期間累積總和。		
累積點數	營隊罰則 -營隊(含營前訓)期間	備註
1-5 點	場地費用 6 折	
6 分-10 點	場地費用 7 折	
11 分-15 點	場地費用 8 折	
16 分-20 點	場地費用 9 折	
21 點以上	場地費用全額繳納	